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所有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6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之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	變動百分比 增加/ (減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	變動百分比 增加/ (減少)
截至期底				每股			
收入 (千港元)	1,459,935	1,084,604	35	每股股息 (港仙)	24	13	85
純利 (千港元)	345,795	188,974	83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3.04	2.73	11
至期底				股價			
股東資金 (千港元)	2,170,580	1,925,464	13	- 高 (港元)	7.39	5.44	36
				- 低 (港元)	2.09	0.88	138
總資產 (千港元)	11,412,151	8,904,160	28	財務比率			
已發行股份數目	715,032,706	706,448,228	1	資本負債率			
				- 借貸與總資產	0.26	0.25	4
				- 借貸與資產淨值	1.37	1.13	21
每股				總資產回報(%)	3.03	2.12	43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48.80	27.61	77	股東資金回報(%)	15.93	9.81	62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48.68	27.59	76				

業績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之綜合業績，連同前期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收入	4	1,459,935	1,084,604
其他收入	4	55,018	66,369
		1,514,953	1,150,973
		-----	-----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佣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439,213)	(349,099)
客戶主任佣金		(252,410)	(223,347)
折舊		(49,370)	(42,295)
其他經營開支		(339,962)	(274,641)
重新計量持作待售的資產／負債之收益／（虧損）		2,023	(24,132)
		(1,078,932)	(913,514)
		-----	-----
財務成本		(39,194)	(35,401)
		-----	-----
經營溢利		396,827	202,0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18	6,324
		-----	-----
除稅前溢利	5	398,545	208,382
稅項開支	6	(53,386)	(20,054)
		-----	-----
期間溢利		345,159	188,328
		=====	=====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45,795	188,974
非控制性權益		(636)	(646)
		-----	-----
		345,159	188,328
		=====	=====
股息	7		
第一次中期股息		70,896	34,818
第二次中期股息		42,538	-
就過往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		-	388
擬派末期股息		57,203	56,516
		-----	-----
		170,637	91,722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48.80 港仙	27.61 港仙
		=====	=====
攤薄		48.68 港仙	27.59 港仙
		=====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期間溢利	<u>345,159</u>	<u>188,328</u>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731	(58,584)
於收益表內扣除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5,92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5,731</u>	<u>(52,66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50,890</u>	<u>135,66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51,526	136,312
非控制性權益	(636)	(646)
	<u>350,890</u>	<u>135,66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1,420	119,036
商譽		9,854	9,854
其他無形資產		6,609	4,609
其他資產		43,513	7,0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9,119
可供出售投資		32,018	33,075
遞延稅項資產		2,343	10,598
		<u>245,757</u>	<u>193,316</u>
		-----	-----
流動資產			
給予客戶之墊款	9	4,375,589	1,726,668
應收賬款	10	966,946	2,745,9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33,600	40,510
預付稅項		21,725	29,019
持作待售的資產		-	80,3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投資		92,251	22,628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5,158,603	3,661,886
現金及銀行結存		417,680	403,790
		<u>11,166,394</u>	<u>8,710,844</u>
		-----	-----
資產總額		<u><u>11,412,151</u></u>	<u><u>8,904,160</u></u>
		-----	-----
股權及負債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71,503)	(70,645)
儲備		(2,041,874)	(1,798,303)
擬派末期股息		(57,203)	(56,516)
		<u>(2,170,580)</u>	<u>(1,925,464)</u>
非控制性權益		<u>(6,758)</u>	<u>(5,394)</u>
		-----	-----
股權總額		<u><u>(2,177,338)</u></u>	<u><u>(1,930,858)</u></u>
		-----	-----

	附註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832)	(14,207)
		<u>(19,832)</u>	<u>(14,207)</u>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6,052,493)	(4,694,069)
應付稅項		(51,429)	(18,08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36,792)	(52,933)
持作待售的負債		-	(9,774)
貸款及其他借貸		(2,974,267)	(2,184,237)
		<u>(9,214,981)</u>	<u>(6,959,095)</u>
		-----	-----
負債總額		(9,234,813)	(6,973,302)
		<u><u>(9,234,813)</u></u>	<u><u>(6,973,302)</u></u>
股權及負債總額		(11,412,151)	(8,904,160)
		<u><u>(11,412,151)</u></u>	<u><u>(8,904,160)</u></u>
流動資產淨額		1,951,413	1,751,749
		<u><u>1,951,413</u></u>	<u><u>1,751,749</u></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97,170	1,945,065
		<u><u>2,197,170</u></u>	<u><u>1,945,065</u></u>

附註：

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過往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除外）（統稱「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 12 月 31 日更改為 6 月 30 日，目的為與其前控股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達成一致。因此，財政期間包括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期間。

本期間，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其控股權益予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因此，為使與控股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達成一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除外）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 6 月 30 日更改為 12 月 31 日。

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由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期間，而比較數字亦涵蓋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期間。

2. 編製基準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投資及持作待售的資產／負債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於本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 – 披露」（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以股份作基礎的支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分部」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營企業之權益」之相應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度計劃」

(b) 於本期間生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7 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8 號「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相關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6 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無形資產」
- (c)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資產減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實體之營運分部並為其評估業績之人士或集團。本集團決定以執行委員會為其首席營運決策者。

業務分部之間之所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分部內之收入及成本均予對銷。釐定業務分部表現時將包括直接與各分部有關之收益及開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分部：

- (a) 經紀業務，乃從事證券、期貨、期權及貴金屬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服務；
- (b) 孖展及其他借貸業務，乃從事向孖展客戶提供孖展借貸及分別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私人及公司借貸；
- (c) 企業諮詢、配售及包銷業務，乃從事提供企業諮詢、配售及包銷服務；
- (d) 買賣及投資業務，乃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證券、期貨、期權、貴金屬合約及槓桿外匯買賣之自營買賣；
- (e) 財務策劃及諮詢服務業務，乃從事提供財務策劃及諮詢服務；及
- (f) 「其他」業務包括基金管理，以及提供代理人及保管服務。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之分部資料（呈報作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之比較資料）已作重列，以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規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溢利。

業務分部

	經紀業務		孖展及其他借貸		企業諮詢、配售及包銷		買賣及投資		財務策劃及諮詢服務		其他		撇銷		綜合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803,884	712,838	297,830	176,461	155,711	71,789	94,208	3,521	54,834	70,540	53,468	49,455	-	-	1,459,935	1,084,604
各分部間之銷售	32	801	39,807	41,644	-	-	-	-	-	-	-	-	(39,839)	(42,445)	-	-
總計	803,916	713,639	337,637	218,105	155,711	71,789	94,208	3,521	54,834	70,540	53,468	49,455	(39,839)	(42,445)	1,459,935	1,084,604
其他收入	-	-	28,924	69,267	4,404	450	16,847	(5,922)	-	-	4,843	2,574	-	-	55,018	66,369
減：																
薪金及佣金、花紅及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8,718)	(341,851)	(83,934)	(89,460)	(37,930)	(36,028)	(21,288)	(31,738)	(22,063)	(40,079)	(25,280)	(33,290)	-	-	(439,213)	(572,446)
其他開支	(383,983)	(225,232)	(169,378)	(100,376)	(58,554)	(23,653)	(32,863)	(20,837)	(34,059)	(26,313)	(39,021)	(21,854)	39,839	42,445	(678,019)	(375,820)
分部業績	171,215	146,556	113,249	97,536	63,631	12,558	56,904	(54,976)	(1,288)	4,148	(5,990)	(3,115)	-	-	397,721	202,707
未分配開支															(894)	(64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18	6,324
除稅前溢利															398,545	208,382
稅項開支															(53,386)	(20,054)
期內溢利															345,159	188,328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收入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之佣金	591,720	532,757
期貨、期權及商品買賣及經紀業務：		
期貨、期權及商品買賣及經紀業務之佣金	199,822	167,419
孖展及其他借貸：		
孖展及其他借貸活動之利息收入	297,830	176,461
企業融資及諮詢：		
顧問及融資諮詢費收入	64,428	37,814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	91,283	33,975
貴金屬合約買賣：		
買賣貴金屬合約之佣金	12,342	12,662
提供代理人及保管服務：		
代理人及保管服務費	29,049	22,693
基金管理：		
管理費收入	23,910	22,916
表現費收入	509	3,846
自營買賣之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投資溢利／（虧損），淨額	24,821	(67,488)
期貨、期權、商品及貴金屬合約買賣之溢利，淨額	36,911	40,368
股息收入	2,564	3,784
槓桿外匯買賣：		
槓桿外匯買賣之收入，淨額	29,912	26,857
財務策劃及諮詢服務：		
提供財務策劃及諮詢服務之佣金	54,834	70,540
	<u>1,459,935</u>	<u>1,084,60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924	69,26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5,92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11,267	-
出售持作待售的資產／負債之收益	2,950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4,843	-
其他	7,034	3,024
	<u>55,018</u>	<u>66,369</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減／（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經營租賃下支付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80,576	78,349
電腦設備	13,426	5,799
核數師酬金	4,940	4,955
外匯差額，淨額	(3,467)	13
給予客戶之墊款之淨撥回減值虧損	-	(3,97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52	484
維修及維護（包括系統維護）	54,119	38,094
報價服務	10,086	11,087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開支	49,313	25,724
設備租賃及服務	42,533	35,591
	<u>691,623</u>	<u>572,446</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薪金及津貼	302,078	276,195
花紅	114,715	44,553
客戶主任佣金	252,410	223,347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2,791	13,4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581	16,453
減：沒收供款	(952)	(1,527)
	<u>691,623</u>	<u>572,446</u>
經營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28,078	20,221
- 其他貸款	10,394	11,375
- 應付客戶賬款	722	3,802
- 其他	-	3
	<u>39,194</u>	<u>35,401</u>

6. 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2009 年：16.5%）撥備。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期內稅項	41,217	35,98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239)	(16,496)
本期稅項 – 海外	1,528	1,295
遞延稅項	13,880	(731)
	<hr/>	<hr/>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53,386	20,054
	<hr/> <hr/>	<hr/> <hr/>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與使用香港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之稅項差異如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8,545	208,382
	<hr/>	<hr/>
按稅率 16.5%（2009 年：16.5%）計算之稅項	65,760	34,383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24,679)	(13,899)
不可扣稅之支出	17,999	2,609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239)	(16,496)
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	204	14,136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	(6,912)	(4,379)
海外稅率差異之影響	(367)	(18)
其他	4,620	3,718
	<hr/>	<hr/>
期內稅項開支	53,386	20,054
	<hr/> <hr/>	<hr/> <hr/>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本集團之平均實際稅率為 13.4%（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9.6%）。

7. 股息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就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宣派之第一次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5 港仙）	70,896	34,818
就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12 個月宣派之第二次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6 港仙（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無）	42,538	-
就往年派付之末期股息	-	38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之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8 港仙（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8 港仙）	57,203	56,516
	<u>170,637</u>	<u>91,722</u>

於 2010 年 3 月 11 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議向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個月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並以現金分派。（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每股 5 港仙，並按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第一次中期股息已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派付，向股東派付之現金股息合共 70,896,000 港元。

於 2010 年 8 月 19 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議向於 201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12 個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 6 港仙，並以現金分派，惟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無）。第二次中期股息已於 20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派付，向股東派付之現金股息合共 7,734,645 港元，並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 5,597,393 股股份。

於 20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建議就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8 港仙，並以現金分派（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每股 8 港仙，並按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18 個月期間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 18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相同，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345,795</u>	<u>188,97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708,554</u>	<u>684,530</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u>48.80</u>	<u>27.61</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345,795</u>	<u>188,97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708,554</u>	<u>684,530</u>
就購股權之調整 (千股)	<u>1,792</u>	<u>430</u>
	<u>710,346</u>	<u>684,960</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u>48.68</u>	<u>27.59</u>

9. 給予客戶之墊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孖展客戶之貸款	<u>4,382,700</u>	<u>1,734,335</u>
減：減值撥備	<u>(7,111)</u>	<u>(7,667)</u>
	<u>4,375,589</u>	<u>1,726,668</u>

(a) 按個別情況評估之給予客戶之墊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 千港元
於期初	7,667	11,829
撇銷全面減值之給予客戶之墊款	(556)	(185)
撥回減值虧損	-	(4,1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3
	<u>7,111</u>	<u>7,667</u>
於期終	<u>7,111</u>	<u>7,667</u>

授予孖展客戶之融資額度，乃根據本集團接納之抵押品之折讓市值而釐定。

大部份給予孖展客戶之貸款由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且計息。本集團設有一份經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品比率給予孖展借款。倘超逾借款比率，則將觸發按金追繳通知，而客戶須追補該差額。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4,376,000,000 港元（2009 年 6 月 30 日：1,727,000,000 港元）之給予客戶之墊款乃藉客戶向本集團抵押之證券作為抵押品而抵押，未折讓市值為 20,989,000,000 港元（2009 年 6 月 30 日：10,759,000,000 港元）。

本集團已就給予客戶之墊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7,111,000 港元（2009 年 6 月 30 日：7,667,000 港元）。

(b) 給予客戶之墊款之信貸風險組合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049,732	1,604,015
已逾期但無減值	325,857	122,653
已減值	7,111	7,667
	<u>4,382,700</u>	<u>1,734,335</u>

分類為已逾期但無減值的給予客戶之墊款指應收又尚未繳付追繳按金款項持倉之客戶款項。

給予客戶之逾期墊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1 個月內逾期	96,521	88,236
2 至 3 個月	160,430	4,927
超過 3 個月	68,906	29,490
	<u>325,857</u>	<u>122,653</u>

大部份給予客戶之逾期墊款由本集團所持上市證券抵押品作為抵押，該等上市證券之未折讓市值為 2,870,000,000 港元（2009 年 6 月 30 日：1,434,000,000 港元）。

10. 應收賬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應收賬款：		
— 客戶	51,757	47,534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872,513	1,043,292
— 認購新股上市之新股份	-	1,646,881
— 其他	42,676	8,262
	<u>966,946</u>	<u>2,745,969</u>
減：減值撥備	-	-
	<u>966,946</u>	<u>2,745,969</u>

於各結算日，並無已減值之應收賬款。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即期或3個月內逾期	960,671	2,743,072
4至6個月	2,791	2,099
7至12個月	1,426	151
超過1年	2,058	647
	<u>966,946</u>	<u>2,745,969</u>

客戶均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採取嚴謹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款項。

11. 應付賬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應付賬款：		
— 客戶	6,045,387	4,647,021
—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6,307	43,834
— 其他	799	3,214
	<u>6,052,493</u>	<u>4,694,069</u>

大部份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予客戶之賬款除外，該等賬款乃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收取客戶之孖展按金。只有超出規定孖展按金之金額可因應要求發還客戶。

本集團慣於即時在信貸期內達成所有付款要求。於各結算日，並無逾期應付賬款結餘。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應付予客戶之賬款按 0.001%（2009 年 6 月 30 日：0.001%）計息外，所有應付賬款並不計息。

應付予客戶之賬款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為數 5,158,603,000 港元（2009 年 6 月 30 日：3,661,886,000 港元）之應付款項，以及存放於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其他期貨交易商信託賬戶之應付款項，合共為 592,514,000 港元（2009 年 6 月 30 日：355,659,000 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 8 港仙。連同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派付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以及於 2010 年 11 月 10 日派付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 6 港仙，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之每股分派總額將為每股 24 港仙。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將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誠如我們於涵蓋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12 個月的第二份中期報告中所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自 2010 年起更改為 12 月 31 日。我們欣然報告，本集團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錄得股東應佔純利 34,580 萬港元，相對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則為 18,900 萬港元。

回顧期內，香港市場經歷連番波動。本集團於首個中期期間的表現，反映了在經濟狀況回穩、中美政府推出的刺激方案令經濟呈現從環球金融衰退走出低谷的曙光，以及企業盈利改善下，本地市場自 2009 年第二季末起強勁反彈的情況。香港經濟亦受惠於區內大量資金流入，其中以地產業及股票市場尤甚。與金融危機前水平相比，物業價格及股票指數均顯著上揚。

於本集團第二份中期業績涵蓋的 2010 年上半年報告期間，股票市場最初跟隨 2009 年的經濟復甦持續表現理想。此後，歐洲多國財政狀況惡化及出現龐大預算赤字所觸發的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開始影響環球經濟。即使歐元區成員國財政部長及國際貨幣基金宣佈拯救計劃，但由於擔憂還款能力及結構性問題惡化，投資者氣氛轉淡，令本地市場無可避免地受到股票價格調整打擊。內地政府收緊措施冷卻房地產價格及控制銀行業資金供應，更令本地股票市場雪上加霜。恒生指數於 2010 年 5 月跌至 18,985 點的低位，較 2009 年年終水平下調 13%。

本地市場於 2010 年第三季後出現明顯反彈，特別是於美國聯邦儲備局宣佈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以及各項指標顯示經濟前景及財務數據改善之後。地產股受物業價格上升及賣地成績理想帶動而上揚。於

11月，恒生指數升至24,964點，為2010年全年高位。儘管如此，市場氣氛於踏入年底時再一次受到內地政府收緊貨幣政策控制通脹，以及採取進一步措施抑制過熱的房地產市場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及揣測所影響。朝鮮半島的緊張局勢亦令市場更添波動，惟對本地市場的影響卻相對溫和。

整體而言，與去年相比，本地股票市場於2010年錄得穩定溫和增長，平均每日成交量達691億港元，較2009年上升11%。於2010年底，總市值達21.1萬億港元，按年增長18%。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創新高記錄，達4,450億港元，較2009年的總集資額2,480億港元上升近80%，令香港成為2010年全球最大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

雖然經濟週期在某程度上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構成影響，但整體上我們仍能夠於整段18個月期間達致理想業績。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每股盈利由27.6港仙上升至48.8港仙。於2010年底，股東資金較去年同期增長13%，合共達217,060萬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預期將會於2011年5月27日或前後派發。連同已派發每股合共16港仙的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8個月應派股息合共為每股24港仙，與本集團將派息比率維持於應佔純利約50%的股息政策相符。

前景

股票價格於充滿挑戰的2010年大幅顛簸，而由於市場仍然夾雜正負面消息，故此預期至少將會於2011年上半年持續波動。投資者將會繼續關注美國的經濟前景及復甦速度以及歐元區債務危機的發展，但近期發表的經濟數據顯示已呈現改善趨勢。鑑於香港與中國的緊密連繫，內地各項重大措施將會直接影響香港市場。內地企業在經濟前景樂觀下錄得強勁盈利增長，加上預期人民幣將會升值，均令股票市場受惠；而香港亦將繼續吸引資金，以投資快速增長的內地市場。在低息環境及資金持續湧入下，資產價格將會持續呈現上升壓力，對中國控制通脹構成嚴峻的挑戰。短期而言，股票市場將因擔心內地可能進一步調高息率而受到影響。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將會經歷一定程度的波動，但我們相信長遠的增長潛力將足以抵銷負面因素帶來的影響，令投資機會前景轉趨樂觀。

於2010年，憑藉各位同事努力不懈，本集團全部香港業務已順利與母公司合併。本集團於11月推出宣傳新企業形象的活動，展開成為主要國際金融機構及在大中華地區建立領導地位的任務。我們相信，本集團已建立雄厚根基，在經驗豐富及極具才幹的專業團隊以及各項全面完善的平台配合下，力求達成業務目標。

於2010年8月，本集團成功於香港推出首項以人民幣結算的環球收益基金，為資產管理行業揭開新一頁。在早著先機下，本集團將會繼續積極開發更多人民幣結算產品，以滿足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雖然迷你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延遲推出，但普遍預期中國政府將會加快於不久將來正式公佈計劃。本地市場為配合內地及其他已發展國家的市場而自2011年3月7日起分兩個階段延長交易時段，將會提升香港市場的競爭力，而證券業亦會由於交易額及佣金收入增加而受惠。在區內資金充裕及中國經濟顯著增長支持下，2011年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的前景仍然樂觀。雖然香港的新股市場在數量及集資金額方面，將繼續以擴展業務而尋求於海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為主，但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亦呈上升趨勢。尋求拓展業務的中小型企業亦視本地市場為進軍國際市場的首選平台。由於預期人民幣將會升值，帶動香港的人民幣存款金額急升，令人民幣結算產品的資金平台得以擴張。即將上市的首項以人民幣結算新股必定會成為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未來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雖然市場波動將會繼續影響投資氣氛，中國經濟快速強勁發展所帶來的強大動力將會令兩地金融行業受

惠。本集團憑藉其穩固的根基，加上母公司的支持，將會率先開拓該等商機。我們對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亦深信本集團能夠於 2011 年創造更令人鼓舞的業績。

經營概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達成多項重要的企業里程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地主要證券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其後海通證券的全部香港業務亦已成功與本集團業務整合。上述行動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香港其中一間主要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地位。本集團更名為「海通國際」，彰顯我們在大中華地區建立領導地位，以及將業務擴展至國際市場的決心。

過去十年，本集團一直擴展內地的市場覆蓋範圍。是次併購後，本集團與母公司的聯繫，加上其強大支持，勢必令本集團更具優勢，促進各項中國業務增長。本集團與母公司奉行的多元化業務模式將維持不變，並會繼續為客戶提供涵蓋代理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三個核心範疇的全面產品及業務。

為加強本集團作為各項投資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主要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能力，我們深信及強調讓員工學習及成長非常重要，因此集中投放資源於招聘、培訓及發展。本集團亦致力持續提升其系統平台及質量保證，為客戶提供最稱心滿意的交易及交收服務。本集團為應對環球金融危機而推行的節省成本措施成功減輕多項成本，從而令上一個財政期間之成本基數相對調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未計財務成本前的經營開支總額為 108,100 萬港元，當中包括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的額外營運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 22%。

本集團正在快速擴展其業務規模及覆蓋範圍。對人力資產，特別是優秀專業人員及基建方面作出投資，乃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最終會為本集團的長遠持續增長帶來貢獻。事實上，本集團矢志將滿足客戶期望放於首位以及關注員工發展回報的營運理念，不但能夠於集團的盈利反映出來，從公眾及業界屢次頒發多個獎項予本集團亦可見一斑。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已連續 11 年獲多間國際、內地及本地機構選為香港最佳證券商。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貢獻不一，但整體上仍高於去年同期。

經紀業務

本集團的經紀業務為本地及海外市場提供各類金融產品及服務。於回顧期間，該部門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55%，經營收入上升 13% 至 80,390 萬港元，而純利則上升 17% 至 17,120 萬港元。開立新賬戶的客戶人數破記錄新高，接近 30,000 名，令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時的客戶總數逼近 150,000 名。於 2011 年 1 月，除本集團現有 12 間分行（包括澳門分行）的零售網絡外，本集團位於中環的旗艦分行已試業開幕，該分行位處便捷，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並預定於 2011 年 3 月底舉行隆重的開幕儀式。鑑於市場對網上交易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亦即將於九龍及港島各自開設一間服務中心，以推廣使用本集團的交易平台及多種可於網上買賣的產品，包括於 2010 年推出的網上美股交易服務以及經重整的外匯及貴金屬交易系統。此外，本集團網上交易服務透過與多個亞洲國家的證券公司合作，覆蓋範圍已擴展至該等市場的海外投資者。期內，代理經紀業務已大幅增聘及提升銷售人手及執行團隊，將焦點由零售客戶延伸至中國及海外大型機構客戶，如中國社會保障基金等。預期機構銷售的市場份額及佣金收入貢獻將會逐步增加。本集團成功聯同內地及海外基金公司與上市企業舉辦大型投資者會議，並獲得廣泛認同，因此本集團將會繼續籌辦同類型的活動。

企業融資

該部門於 18 月期間錄得收入 15,60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17%。溢利貢獻合共達 6,360 萬港元，上升逾 4 倍。2010 年下半年首次公開招股及次級股份配售交易強勁復甦，推高該部門的費用收入。於 2010 年 10 月，本集團保薦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的風力發電機製造商）的 H 股於香港主板上市，協助該公司集資 82 億港元，成為 2010 年香港第二大 H 股首次公開招股項目。本集團於同月亦保薦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該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總集資額達 26,000 萬港元，公眾發售部份的超額認購達 307 倍。此外，本集團於期內擔任 31 項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包銷商，亦曾參與 62 項財務顧問項目，並且獲 14 間上市公司受聘為合規顧問。接踵而來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當中，包括可能保薦從事製造各類消費品、礦業、天然資源及金融服務的公司，預期大部份將會於年內上市。

孖展及其他融資

本集團的孖展融資業務於回顧期內表現優異。向客戶墊付的貸款由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172,670 萬港元大幅增加至 2010 年 12 月底的 437,560 萬港元，急升 153%。由於本集團的信貸監控政策有效監察風險，本集團的貸款賬目幾乎並無減值。因此，於 18 個月期間的總收入上升 68.8% 至 29,780 萬港元。此外，代客持有的存款由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366,190 萬港元上升 41%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515,860 萬元，顯示了客戶對本集團的信任。然而，在低息環境下，現金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並未錄得與存款金額相同的升幅。整體孖展及其他融資業務的淨盈利貢獻為 11,320 萬港元，升幅 16%。

其他投資服務及業務

本集團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部於回顧期間大部份時間的表現未盡如意，業務經營環境仍然困難，尚未恢復至雷曼兄弟倒閉觸發市場衰退前的狀況。基金表現未能達到以往高位，對產生表現費用收入構成重大挑戰，此外業界仍需努力恢復投資者對財富管理產品的信心。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能率先於香港推出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並獲得理想的認購成績。期內，資產管理團隊已增聘人手及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平台，以準備擴展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推出多項新產品。本集團的財富管理部已採取新業務行動，推出收費投資管理服務，初步客戶反應頗為正面；此外該部門亦已根據香港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成立一間顧問公司，聯同本集團的財務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為客戶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平台。香港政府於 2010 年 10 月宣佈暫停房地產投資作為該計劃項下的獲准許投資資產，將令香港整個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行業受惠。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交易及投資業務對淨盈利作出 5,690 萬港元的正面貢獻，與去年同期在環球金融市場受到美國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倒閉所引發的衰退嚴重影響下所錄得的 5,490 萬港元淨虧損比較，形成強烈對比。

未來計劃

於 2011 年，本集團將會慶祝成立 38 週年。同時，本集團亦欣然宣佈，籌備超過一年的新數據中心已於 2011 年 2 月正式啓用。該數據中心為租賃設施，配置國際頂級水平設施，並採用最先進的數據處理技術運作，確保最佳的表現穩定性及數據安全，將有助配合及保障快速增長的業務數量。此外，本集團將會於本年度第二季完成重整後台證券交收系統，該系統為根據本集團專利權開發的整套交易及交收系統的一部份。該套整合系統媲美強大引擎，容量及功能亦大幅提升，可應付業務擴充至遠高於現時的規模。

本集團與控股公司進行業務合併，令兩者的強健基礎更為穩固。憑藉最終控股公司給予的動力及全力支持，本集團各項核心業務可望取得突破。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部除致力獲取更多新股上市的保薦授權以及尋找大型集資機會外，亦將會積極參與和內地有關的投資銀行項目，例如以人民幣結算的首次公開招股及債券融資、跨境併購交易以及 A+H 證券集資活動。資產管理方面，本集團將會投放特定資源，開發吸引投資者的創新產品，並尋找機會與合適的商業夥伴合作，務求令旗下管理的資產大幅增長。至於代理經紀業務及第三方交易執行服務方面，本集團將會透過取得新賬戶及進一步推廣各項產品及服務，致力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亦將會尋找機會，推出自營品牌的結構性產品。

要達成以上業務計劃，必需依靠前線員工與中端以至後台支援團隊通力合作。就此，本集團將優先專注加強客戶服務（特別是協助開立新賬戶及處理任何類型的客戶查詢）、資訊科技支援，以及支援中國業務發展、機構銷售、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的資料研究。為準備好積極參與人民幣相關業務，我們將會與夥伴銀行進行多方面合作，確保相關產品取得人民幣資金來源及分銷渠道。

隨著本集團演變成爲大中華地區及國際市場的領先企業，我們將會保持專注，應付所遭遇的各種挑戰及把握一切商機，將本集團提升至另一層次。最後，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各員工於過去一直付出的努力、承擔及貢獻，並期待彼等來年繼續支持業務發展。此外，我們亦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股權持有人的鼎力支持及參與，令本集團能夠取得成功。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本集團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 1 名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才之最低規定。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之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 4 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 3 名（包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之財務事務專業資格及經驗。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惟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客戶以代理人身份而進行買賣者除外。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之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之末期業績公佈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tisec.com> 刊登。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8 個月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黃紹開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1 年 3 月 16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 6 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紹開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李耀榮先生、陳志安先生及潘慕堯先生；(b) 5 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明山先生（主席）、吉宇光先生、吳斌先生、陳春錢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 (c)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